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 月 7 日第 17/E14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“氹仔北區都市化計劃”早於 1995 年已獲核准，但該區不少地段業權複雜，未能獨立發展而處於未被利用狀況，而私有土地業權人發展意慾不高，亦衍生霸地、水浸、治安及衛生等多個問題。

為解決該區長期以來所存在的各種問題，亦為推動氹仔北區發展及建設社會設施以惠及整個氹仔，創造多贏局面，特區政府於去年底公佈了“氹仔北區都市化整治計劃修訂”，規劃用地總面積達 223,038 平方米（約 22.3 公頃），整個規劃以集約利用土地資源為原則，同時保留部分原有自然資源，將氹仔北區發展成一個配套完善的新型綠色居住社區，總體優化氹仔市區的生活環境。政府在依法的前提下，透過一系列鼓勵措施，推動私人土地業權人配合政府規劃，盡早釋放更多土地資源，而通過有關規劃和土地整合，政府可獲 12 幅土地儲備、10 幅社會設施用地及數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作為公共用途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需要強調的是，政府過去不會向外公佈詳細的內部規劃研究資料，是次配合陽光政府的施政政策，主動向市民充份說明該區的規劃內容，是為了讓市民了解該區的未來發展，滿足公眾的知情權和提升施政的透明度。目前，一切程序均嚴格依照現時法例進行，並未對任何 TN 地段發出街道準線圖或核准建築工程計劃，政府會依法按照《城市規劃法》的相關規定，就發出“規劃條件圖”諮詢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。

至於渡船街一號之拆卸事件，查該幢樓宇於 2006 年被土地工務運輸局列為失修樓宇，稽查人員曾到現場了解並根據現場的地址（門牌為 1A）開立卷宗，同時要求業權人展開維修或清拆簷篷的工作；其後，業權人於 2013 年下半年向政府提交拆卸該樓宇的工作計劃，有關申請資料是以現場門牌號碼（1A）的建築物作為申請標的。由於該樓宇處於人流較頻繁的地段，考慮到公眾安全，故本局同意業權人申請將樓宇拆卸，以消除對公眾的安全隱患。

另一方面，本局先後於 2012 年 12 月與 2013 年 5 月應業主要求發出街道準線圖。在審批有關申請時，均參考當時物業登記局及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的資料，鑒於該兩個部門的資料顯示均為渡船街 1E，故街道準線圖也是以 1E 的地址發出。儘管負責相關審批工作的部門已將 2013 年 5 月發出的該建築物之最新街道準線圖資料（以 1E 發出）送交負責處理失修樓宇的部門，正如前述，處理失修樓宇的部門是以現場地址（門牌 1A）開立卷宗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進，由於出現門牌號碼不一致，故無法將最新的街道準線圖資料存入已於 2006 年開立的失修樓宇卷宗之內。

為跟進有關事件，本局與文化局已於本年 1 月初就有關個案進行了跨部門的溝通，會先了解現況及收集資料後，再作進一步分析。同時，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，本局亦建立了內部協調機制，在審批申請拆卸樓宇的個案時，會先確定是否有對該樓宇發出街道準線圖；此外，亦將聯同民政總署、物業登記局和地圖繪製暨地籍局，就本澳樓宇出現現場地址與政府文件上的地址不符的情況，作進一步的跟進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賈利安

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